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2932-2024#31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傳真號碼	2933-2143		
383505	招生網頁	http://www.hfjh.tp.edu.tw/	郵遞區號	1169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射箭及射擊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射箭	男生	女生	不拘
			射擊	0	0	1
			合計	2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射箭	射擊			
	測驗時間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測驗地點	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			
	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口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20 分) 2. 體能測驗 (20 分) (1)伏地挺身(5 分) (2)仰臥起坐(5 分) (3)400M 跑(10 分) 3. 專項測驗 (60 分) (1)個人 6 支箭 10 公尺單局(有射箭經驗) (2)基本動作(無射箭經驗)	1. 口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20 分) 2. 體能測驗 (20%) (1)伏地挺身(10 分) (2)仰臥起坐(10 分) 3. 專項基本動作 (6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射箭 1. 甄試成績總分 2. 專項測驗分數 3. 口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4. 體能測驗 5. 過去參賽獲獎之體育表現及成績(無則免付)	射擊 1. 甄試成績總分 2. 專項測驗分數 3. 口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4. 體能測驗 5. 過去參賽獲獎之體育表現及成績(無則免付)			

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9946 號函核定

<p>報名 手續</p>	<p>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付）。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p>
<p>備 註</p>	<p>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至 6 月 8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建議採用郵寄通訊報名及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警衛室僅收件，不進行表件審查）。 本校地址：116073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 體育組收(以郵戳為憑)。 補件機制：6 月 9 日(星期三)前完成，學校統一審查，如有缺件者，由學校主動通知限期補件。 資料審查：6 月 10 日(四)上午，當日校方將聯繫及通知報到考試時間。 （二）測驗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下午 16 時。 （三）放榜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五）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六、考試隨疫情滾動式調整。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p>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9946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興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項目：射箭 射擊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小	年	班	號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附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2 份）。 3.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簽章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章				
證件審查人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前

附件一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重點運動項目）

- 1、確定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2、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